

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
房屋事務委員會
第二次會議(二零一一)

致：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

由：雷可畏議員、李志強議員

日期：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

議題：輪候公屋時間

背景：

政府曾許下三年上樓承諾，但事實上並非如此。據了解申請擴展市區的申請人要等3-5年才有機會上樓。

提問：

1. 請房署提供未來三年分別屬於市區、擴展市區及新界/離島之新屋落成量。
2. 請房署提供正在輪候市區、擴展市區及新界/離島公屋之申請數目。
3. 請房署提供每年引用富戶政策及其他原因收回的單位數目。
4. 若然未來市區新單位落成量較擴展市區多，要求房署將擴展市區的申請轉移到市區，以縮短輪候時間。